证券代码: 430422

证券简称: 永继电气 主办券商: 国金证券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永继申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 12月 26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http://www.neeg.com.cn)上披露 了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27),经谨 慎审查,公司对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进行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的内容

公司与自然人刘建中、梅克存、吴昂达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《浙江永 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,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,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, 由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 的 51.00%; 自然人刘建中认缴出资 38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19.00%; 自然人梅 **克存认缴出资 4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40.00%**; 自然人吴昂达认缴出资 200 万 元, 占注册资本的 10.00%。

二、更正后的内容

公司与自然人刘建中、梅克存、吴昂达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签署《浙江永 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》,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永继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,注册资本 2000 万元,由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,占注册资本 的 51.00%: 自然人刘建中认缴出资 380 万元, 占注册资本的 19.00%: **自然人梅 克存认缴出资 400 万元,占注册资本的 20.00%**; 自然人吴昂达认缴出资 200 万 元, 占注册资本的 10.00%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外,原公告的其他信息披露内容不变。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《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(更正后)》 (公告编号: 2023-002)。

上述更正内容因工作人员笔误所致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